

证券代码：830841

证券简称：长牛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41	长牛股份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一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拟就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向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二）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届监事会拟就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向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制订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 2025 年经济形势及公司发展的预测，公司制订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35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5,351,894.61 元，较上年同期 7,522,826.44 元下降了 171.14%；净利润-7,163,449.23 元，较上年同期 1,998,503.03 元下降了 458.44%；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累计-7,216.45 万元，是造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七）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1。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总经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7-88734030、13925977406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